

证券代码：600191

证券简称：华资实业

编号：临 2026-021

##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、历史薪酬水平及岗位职责要求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，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其中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、非独立董事；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人员。

#### 二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按照其管理岗位领取薪酬，身兼多职的，依据其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最高职务的薪资标准领取薪酬，不重复计薪。

外部董事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，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（税后），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。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评价。

（三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职务薪酬。身兼多职的，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最高职务的薪资标准领取薪酬，不重复计薪。

（四）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、中长期激励（如有）。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### 三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包括月度和年度绩效薪酬。年度绩效薪酬在 2026 年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，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。

（二）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依法扣除应由个人承担的款项。

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- 1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；
- 2、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；
- 3、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（四）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0 日